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地點：meet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紀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受疫情影響，相關活動及會議無法如期舉行或延後，特別感謝，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實習處，各項工作都仍努力順利進行。
2.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的衝擊，未來招生校際競爭會更趨嚴峻，學校如何建構優質學校(科)的特色、厚植學校永續發展的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
3. 彰化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校主辦，請全體同仁動員配合、幫忙完成該項任務，在此先行致謝。
4. 新課綱實施第三年，再次提醒教師對考招新制，必須充分了解。

貳、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詳如宣讀報告第 0-1 頁~0-4)。

(二)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校長室校長報告：(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
- 二、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1 頁)。
- 三、學務處黃主任秀玉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11 頁)。
- 四、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第 4-4 頁)。
- 五、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5 頁)。
- 六、輔導處趙主任容嬋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5 頁)。
- 七、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4 頁)。
- 八、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7 頁)。
- 九、人事室朱主任惠芬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3 頁)。
- 十、主計室劉主任彥辰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1~第 10-3 頁)。

參、討論事項：

(一) 提案討論：

學務處 4 案

## 【學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學生早讀實施要點」、「學生到(離)校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2326 號有關貴校函報「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函文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第 6 點第 2 項及「學生早讀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週二、週五自主學習，採申請制」內容，與部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意旨未符。
- 三、檢視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學生早讀實施要點」、「學生到(離)校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如下：
  - 1、「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 (1)增加「一、(三)(四)」修訂依據。……(P. 3)
    - (2)修正「六、(一)」中上學時間之規定。……(P. 4)
    - (3)刪除「六、(二)」中採申請制文字。……(P. 4)
    - (4)刪除「八、基於保護學生在校安全…」……(P. 5)
  - 2、「學生早讀實施要點」：

刪除二、「採申請制」，修訂條文二時間規定。(P. 6)
  - 3、「學生到(離)校管理規則」：……(P. 7)
    - (1)增加「一、週一、三、四…；週二、五(自主學習)到校時間為 7 時 50 分」文字。
    - (2)刪除四中「均應自行排路隊」文字。
    - (3)刪除九中「原則上採每週一」文字。
- 四、為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如附件二)、「學生早讀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及「學生到(離)校管理規則」(如附件四)之周延性，請與會代表，共同針對修訂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俾利供本校師生據以遵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已施行1年，經檢視條文內容，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範內容，故提出修正內容(附件五)。
- 二、本次修訂條文計有：伍、違規處置規定之條文修訂。(P.4)
- 三、為求前開相關規定之周延性，請與會代表共同針對相關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俾供本校師生據以遵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943T號「請貴校再行修正學生獎懲規定」辦理(資料如附件六)。
- 二、審視獎懲實施要點內有關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條文，為與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符合一致性，故修訂相關條文(資料如附件七)。
- 三、本次修訂條文計有：
  - 1、三、(二)4.留校察看，予以刪除。(P.4)
  - 2、七、(十二)條文修訂。(P.7)
  - 3、七、(十九)條文修訂。(P.7)
  - 4、八、(十九)條文修訂。(P.9)
  - 5、八、(二十七)條文修訂。(P.10)
  - 6、原十、條文刪除。(P.13)
  - 7、原十一、(五)留校察看，予以刪除；並修正條文次序為十。(P.13)
  - 8、原十二~二十條提升條文次序為十一~十九。(P.13~14)
- 四、為求前開相關規定之周延性，請與會代表共同針對相關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俾供本校師生據以遵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臨時動議：

1. 蕭金釵老師建議：大王椰子樹掉落扎傷汽車，建議砍除。

決議：請總務處蒐集同仁意見後再提議決。

2. 賴榮秋老師建議：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能否提早。

決議：將來請各處室報告簡短，開會時間是否提早於嗣後主管會議討論再定。

3. 賴滄均老師說明：教師會四年無進行運作，形同解散。期間詢問多位同仁並試著選出理事主席，但一直無人有意願，因此，從成立至今的經費剩餘為 34212 元，依規定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此款項於近期擬將捐助本校和風基金。

肆、校長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1 點 35 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